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.06.01 文資物字第 11130060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遇有團體提報考古遺址情形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考古遺址列冊追蹤程序時，並無規定主管機關須召開審議會

主 旨：審議會部分委員為提報團體之成員應否迴避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7 條規定：「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。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。…」。

查本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委員，無論屬機關代表委員或由首長遴聘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就個別審議案件應否迴避，應視該委員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迴避規定適用之情形；至於本條第 2 項規定，則係為避免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與本辦法第 2 條所定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因利益衝突造成該機關代表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偏頗之疑慮，爰規定「該機關代表委員」亦應迴避討論及表決。

三、另本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6705 號函釋，業針對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作出解釋，爰有關所詢「考古遺址審議會部分委員為團體提報學會成員，是否為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、應否迴避討論與表決」疑義，尚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，還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權責依法認定之。

四、惟主管機關遇有團體提報考古遺址之情形，按文資法第 4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考古遺址列冊追蹤程序時，並無規定主管機關須召開審議會，仍請貴府釐清是否有須召開審議會辦理審議之必要。